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边卓

胡耘通

杨安富

2022年8月29日